

107年全國大專院校暨中等學校輕艇水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水球運動，提昇我國輕艇水球水準，發掘並培養優秀選手，為國家爭取榮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2-13日(星期六、日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橫山書法公園(桃園區大仁路)
- 七、比賽組別：
 1. 大專男子組 2. 大專女子組 3. 高中男子組 4. 高中女子組
 5. 國中組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凡為大專院校及中等學校之在學學生，皆可報名參加(限代表所屬學校出賽，一校至多報二隊，比賽時須攜帶學生證由大會查驗)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(星期二)止。
 2. 人數：每隊可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選手(含隊長)10人。
 3. 手續：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E-mail報名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 4. 費用：
 - (1) 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07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。
 - (2) 報名費每人300元(含選手保險費)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(信)告知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, 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 - (3) 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- (4)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- 十、比賽辦法：
 1.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(ICF)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(2017年版)。
 2. 預賽及複賽，上下半場各10分鐘，中場休息2分鐘，得分後比賽時間不暫停。
 3. 決賽比數差距達5分以上(含5分)時，得分後比賽時間不暫停。
 4. 各隊均需派隨隊裁判一名(不需具證照)，隨隊裁判不得重複，隨隊裁判未依安排擔任者，該隊下一場次出賽比數將由0比5開始或支付500元。
 5. 各隊均需依安排擔任線審，未依安排擔任者，該隊下一場次出賽比數將由0比5開始或支付500元。
 6. 出場比賽之同隊選手必須穿著相同款式及顏色之救生衣、相同顏色之防水

蓋、相同款式及顏色之身體遮蔽衣物。頭盔及救生衣上必須有號碼，且號碼必須相同(規格須與規則一致)。

7. 比賽時間開始後5分鐘未出賽視同棄權。

8. 每位選手僅限報名一隊，若有參賽選手報名二隊以上時，以第一場出賽即屬於該隊隊員，禁止於其他隊中出賽，如有違規者沒收重覆出賽隊伍之場次並取消該選手本屆比賽資格。

9. 凡中途退出比賽，即判定另一隊為優勝。中途退出比賽之隊伍，取消本屆比賽資格。

十一、領隊及抽籤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00整，假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舉行。同時抽籤，未出席隊伍由大會代抽，抽籤結果將於次日於中華民國輕艇協會網站公告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二、獎勵：各組一至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1. 比賽進行中如有對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時，得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2. 申訴書經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20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5,000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四、競賽相關事項：本屆比賽不提供大會用艇、頭盔及救生衣。

十五、大會聯繫：本會輕艇水球委員會主任委員-鄭仕飛老師0935-295557

十六、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